

#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3〕4号

##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综合评标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经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安徽开放大学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以及学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条件，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学校采购项目评审的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条件、集中管理、抽选结合”的管理原则。评审专家应当自觉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第四条** 评审专家是项目评审专家组的重要组成部分，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法规；

(四) 身体健康,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

(五) 在过去参加的评审活动中, 无不良行为记录。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前款第(二)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招投标管理与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解除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 信息变动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聘请, 担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 依法对采购文件等进行独立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 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评审专家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委托他人评审，评审前主动签署承诺书，依法接受监督；

(二) 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等相关商业秘密保密；

(三)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不将自己的意图强加于其他评委，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 配合答复项目相关质疑事项，做好有关投诉的处理工作；

(五)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八条** 对于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因专家库的专家数量或专业无法满足采购项目特殊需要，需使用专家库以外评审专家的，项目部门可推荐评审专家人选，报采购办审核后确定。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由项目部门安排部门内熟悉项目具体情况和相关商务、技术等指标要求的人员作为业主代表，参与项目的评审工作。业主代表需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评审专家职责。

**第十条** 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校采购办在每次评审活动前确定评审专家并通知本人，告之其评审的时间、地点及评审内容。评审专家成员名单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保密。

**第十一条** 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部门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确定业主代表人选，并向采购办报备。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参加评审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补抽取或补选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相关文件，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行为：

（一）被抽取或者确定为评审专家、并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影响采购工作的；

（二）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歧视现象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四）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它信息的。

学校采购办应及时将评审专家的违规记录告知当事人。造成损失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解除评审专家资格，并自动解聘。

- (一) 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有两次违规的；
- (二) 在评审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
- (三) 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 (四) 因工作调动或各种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评审义务的；
- (五)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投标管理与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招投标管理与物资采购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